APR05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C-0-M-, LLC 案 日期：2018年4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聚苯乙烯泡沫产品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ERP 负责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2(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所要求的专业领域拥有最低学历，该学历系针对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证据足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并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学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即 underlying 劳工证申请被劳工部（DOL）接受处理的日期）之前具备劳工证上载明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见 8 C.F.R. § 204.5(d)；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代理区域专员 1977）。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该职位要求最低具备工程、计算机科学或任何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外加五年经验。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受益人的专业领域不符合劳工证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教育足以满足最低学历资格。在审查了上诉中提交的材料后，我们同意。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工程、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因此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最低学历。

关于 D-C-0-M-, LLC 案

审理主任还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2016年6月23日起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125,000美元。见 8 C.F.R. § 204.5(g)(2)。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在彻底审查证据（包括上诉中提交的材料）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按要求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D-C-OM-, LLC ID# 998111（AAO 2018年4月5日）